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中国·云南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北川律（云内专）5号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出具了《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3)》(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3)》”)。本所律师现就云内动力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2)》、《补充法律意见书(3)》、《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云内动力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次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云内动力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华科泰瑞持有的铭特科技100%股权。铭特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3,5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33,4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不

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云内动力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7.53 元/股调整为 3.73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66,533,862.00 股调整为 134,316,352.00 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云内动力拟向包括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900.00 万元。其中，云内集团承诺将以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云内动力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3 月 10 日，云内动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05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云内动力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7 年 5 月 2 日，云内动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铭特科技的批准

2017年3月30日，铭特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92号），同意铭特科技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项下云内动力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铭特科技 100%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80554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核准了铭特科技企业类型及名称变更事宜，铭特科技企业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70081456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核准了铭特科技股权变更事宜，铭特科技股东已由贾跃峰等人变更为云内动力。

2017 年 9 月 26 日，铭特科技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1509H）。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云内动力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在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云内动力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云内动力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的实施；

（三）云内动力与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内动力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云内动力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铭特科技 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云内动力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已办理完毕；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_____

徐天云

李志杰

吴继华

张 伟

2017年9月27日